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级本科学子第二次选择专业实施方案

学院实行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制度，该项制度的实施，可以促进专业建设，满足学生学习需要，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使我院 2024 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教通字〔2025〕19 号关于开展 2024 级本科学子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在充分考虑各专业师资力量、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就业等情况的基础上，各专业认真组织，严格程序，加强指导，确保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有序进行。

二、第二次选择专业实施方案

（一）基本条件

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的对象为当学年入学、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不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体育类、艺术类、中外合作培养、校企合作专业、省属公费农科生及 3+2 转段等学生），且在第一学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第一学年无欠缴学费。

（二）实施步骤

1. 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

学院根据各专业特点、办学条件及接收能力确定接收人数上限及录取要求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主页公示。各专业接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专业人数的 30%。

2.制定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

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在充分考虑各专业师资力量、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就业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报教务处备案并向本学院 2024 级相关学生公布。

3.提供充分的专业指导

各专业主任通过专题讲座等形式,为学生选择专业提供充分的指导,避免学生选择专业的盲目性。

4.公布学生成绩及排名

公布 2024 级本科学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并在大类(专业)内按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公示。

5.学生填报申请

符合第二次选择专业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在了解拟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参照公示后的《2024 级本科专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确定拟转入专业,线上报名。

6.资格审核

学生网上报名结束后,学院统一打印《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的,学生签名确认。

7.录取程序

依据学院二次选择专业办法,各系成立录取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转入本系的学生按照录取要求及办法(详见 2024 级本科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进行审核评价。

8. 名单公示

学院填写《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 2024 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主页公示。

三、相关要求

（一）以学校规定日期为界限，在规定日期前跨学院转专业学生的管理归原学院，之后开始归转入学院管理，

（二）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选择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课程，学生可提前与转入专业联系，选课指导由转入专业主任负责。

（三）第一学年受到纪律处分或欠缴学费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四）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按照所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五）已在学院进行大类分流的学生，在二次选择专业时，不得再申报本大类内的专业。

（六）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一旦确定，不得更改。

